

建築師人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臺閩地區核發之建築師執照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分甲、乙等。

四、統統計科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
（一）甲等建築師：經建築師考試及格，並領有政府核發之建築師執照者（其接受設計監造之工程價格無限）。

（二）乙等建築師：前以副技師考試及格，並領有政府核發之建築師執照者（自60年建築師法公布後就不能再申請開業，其接受設計監造之工程造价有限，由各縣市政府訂之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會計室依據各縣市政府工務（建設）局、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四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，二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